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231號

原告 劉倫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詠善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1,37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；至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蔡凱如

附表：113北補3231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72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72,000	111/3/24	113/10/29	(2+220/365)	5%			9,369.86
	小計									
合計	81,370									